

- (一)【警察是一種職業】，將警察視為是一種職業，而其職業的技能是從工作中學得。其認為在學校中所學習之有關在工作上的能力可以從實務單位中有經驗的員警中學習而得。此文化只是單純地一代傳一代而沒有受到任何外界的影響。軍事化的教條教育出這種職業，並顯示出像規定、控制及嚴格地實施懲戒的過程。
- (二)【保守的策略】，認為警察的主要責任是透過嚴厲的執法以有效控制犯罪。其所強調的是警察快速的反應，但實質上卻是被動的方式。且相關的警政並無廣泛的情報為基礎。民眾認為警察是獨裁的，且常以逮捕的手段解決問題，故與社區之間有所隔閡。
- (三)【強調的是效率，把事情做好】。
- (四)【權威心態，強調的是嚴格的執法】，不去思考犯罪發生的原因，檢察官的自由裁量權是有限的，對預防犯罪缺乏關心，並且通常會告訴民眾如何實施警政作為。對於傳統基層員警文化的研究發現，這種權威主義、防衛主義、犬儒心態及行動導向的趨勢集合在一起，導致警察與民眾的疏遠。
- (五)類似【軍事管理的型態】，類似的軍事思想是管理階層堅強信賴的代表，只進行單向溝通傳達。軍事型態的文化假定部屬必須被告知應如何去做，警察局的特徵為：官僚的管理、行政的管理、維持的管理。
- (六)【不變的結構】，在傳統的模式，有集權的總局為命令、支配和規則的來源。例如標準和一致，執行績效的評比標準是根據量的標準，透過逮捕的數量來評比；極端的專業化，巡邏員警的任務被窄化的定義並被限制接受民眾的抱怨，並且只能蕭規曹隨或從事例行的工作。

二【社區警政】：

- (一)【警察是一種專業】，把警察工作視為專業，對高深的教育更加重視，以科學、高度熟練及對顧客滿意度的關心來發展警察學術的主體。以開放的態度對警政作不同詮釋，不斷的追求與發展個人的警政知識（就像是對醫師或律師的專業認知），需要更高且更好的教育、堅定的倫理核心，為價值而工作而非規定。警察文化不僅受到過去勤務或行為的影響，而是從不斷與社會互動和研究（學習）中更為精進。
- (二)【積極的策略】，現今的警政策略對於犯罪的控制、服務民眾、犯罪預防及社區問題的解決有了更廣泛的看法。在社區警政模式中宣導犯罪及失序

影響問題解決的策略，並依據民眾的諮詢來決定。警察現在採取情報導向的策略，辨別「犯罪熱點」及累犯，且逮捕成為解決問題的辦法之一。並強調警察與民眾之間的諮詢與聯繫，這包括了社區警政的公開討論方式。

(三)【強調的是效能，要做對的事】。

(四)問題解決，【強調的是要與民眾合作】，共同瞭解犯罪的成因並決定如何預防犯罪，社區警政的關鍵在於警察必須和民眾成為夥伴關係，與民眾共同維持社區治安。警察文化最重要的改變，在於由威權轉至向民眾諮詢，以徹底解決問題。從犯罪發生的角度鼓勵更廣泛的思考，且採用科際整合解決犯罪問題。

【註：社區警政並非只是社會工作的別名，更是解決社會現象、犯罪懼怕、無秩序、社區頹廢等問題的一種全方位警察工作，服務、指導及強制等警察手段，因情況而適切使用。】

(五)【民主管理模型】，授權基層以便他們擁有更多的權力，並且授權予可能的最低階層，以便其能擁有較大的意見決定能力。社區警政警察局有以下的特徵：有策略的管理、人性的管理、變革的管理。

(六)【彈性的組織】，在步向社區警政有如下基本的轉變：分散的組織有著帶領警察與民眾更親近的目標，並且警局是支撐方向、基準和價值的來源；對於權變存在著鼓勵及支持；績效評估不僅根據量，而且根據質的標準，諸如社區目標問題處理的達成；兼顧變通性與專業，基層員警變成一個最公眾化、有責任感，且能接受投訴，解決問題的人，將民眾編組起來，預防犯罪及從事初步的犯罪偵查，基層員警被賦予自由裁量的權力。

【註：社區警政不是用一種萬靈丹，也不是立即見效的。而是一種複雜、微妙、合理且彈性化解基層問題的方式，並需要一段時間才能看出具體成效。】

【註：參葉毓蘭「變革與進步：社區警政的台東模式」一文。】

▲問題導向之策略經常與社區警政之策略相輔相成、互為運用，而且社區警政大多包含問題導向的策略。兩者之區別在於：問題導向的策略較不強調警察「社會工作者」的角色，僅強調在「執法」工作上的策略性改變或運用，較重視基層人員之參與式之管理策略及治安問題之整合與分析。

一定義：問題導向策略指放棄以往警察組織與人員一貫所採取之事後被動反應勤務作為，而以【事先主動先發的方式】，並利用職責所在人員的才能，以對付特定的警察問題，並有效地加以解決。

二問題導向策略的工作包括：

(一)對治安問題做整體的分析，將類似的治安問題結合，找出治安問題之癥結以尋求根本解決，而非針對單一事件做緊急個別處置。

(二)由各階層員警廣泛蒐集問題的情報，對問題作系統的分析，對該類問題提出最妥適的處置方案，建立預警的立場，即提出預防機先的防治措施。

【註：參陳明傳，「警察行政專題（二）」，頁35。】

▲推動【社區警政】最能符合【「先發式」(Proactive)警察勤務策略】的精神。

▲實施「問題導向策略」勤務時，其所強調的觀念在於：

一【重新界定警察問題】：

(一)改變以案件為工作焦點的作法。

(二)專注實質的社區問題。

(三)提昇解決問題的效果。

二【主動先發的解決問題】：

(一)採取主動先發的立場。

(二)系統化探究。

(三)確切標記問題。

(四)瞭解多方面的權益。

1. 檢討現行作法。

2. 腦力激盪出可能的回應。

3. 評估與修正。

三【責任之重新評量】：

(一)擴大決策權責。

(二)擴充社區角色。

【註：參見李湧清教授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出版，「警察勤務專題研究」第四章「問題導向的勤務策略」，頁4~5。】

▲員警從機關內、外的管道，蒐集各相關資訊，以便瞭解治安問題的範圍、性質與成因的作法，是屬於問題導向之警察工作程序中的【分析（Analysis）】步驟。對於刑事案件，定期依人、時、事、地、物等因素，分別詳細研判，找出癥結所在，謀求防制對策的作法，與分析（Analysis）概念最為相通。

▲「問題導向」的警政策略：是指警察應從犯罪的個案中，找出犯罪的問題所在，並予有效解決。同時，警察必須結合社區各界力量，共同預防犯罪，而實施問題導向的警政策略，必須充分授權警勤區佐警，做好犯罪預防工作。問題導向之勤務策略與【SARA模式】有關，SARA模式是指：沒有任何組織在實施變革時可以發揮全部的潛能，除非能夠【在組織內部提昇成員的能力】，同時【凝聚組織的團隊精神】，警察機關也不例外。教導員警有意識的使用四種基本思考模式，可以培養團隊精神，同時能夠對警察面對的問題，予以分類、說明，藉以獲得全盤的瞭解，建立優先次序，幫助員警做出理性的決策。【問題解決導向】的警政中最重要的概念SARA，係在Newport News的問題導向警政計劃中發展而來，這個模式已成為許多警察機關訓練課程和問題解決的基礎。這過程的每一步驟摘要如下：



一、掃描（Scanning）：

- (一)【確立民眾和警察關注的反覆性問題】。
- (二)【確定問題優先順序】。
- (三)【發展規範目標】。
- (四)【進一步確定問題的存在】。
 - 1.【專注於一個問題加以檢視】。
 - 2.【開始資料蒐集】。

二、分析（Analysis）：

- (一)【試著洞悉整個事件和問題之情境及伴隨問題而來的狀況】。
- (二)【確立社區問題的原因】。

(三)【確定問題發生的頻率和時間】。

(四)【瞭解問題擴大的情況】。

1.【儘可能縮小問題的範圍】。

2.【創造對更深入瞭解有幫助的資源】。

三回應（Response）：

(一)【對已有類似問題的情況加以研究】。

(二)【由同仁間進行腦力激盪】。

(三)【在諸多方案中選擇最合適者】。

(四)【確立回應計劃大綱和相關負責的單位】。

1.【陳述回應計劃的特定目標】。

2.【在評估回應計劃時應瞭解相關已蒐集的資料】。

3.【著手實施計劃中的作為】。

四評估（Assessment）：

(一)【決定計劃是否已執行】。

(二)【決定是否達成目標並蒐集質與量的資料】。

(三)【討論原始計劃以確定新策略的需要】。

(四)【持續進行評估確定持續的效果】。

【註：參葉毓蘭「變革與進步：社區警政的台東模式」一文。】

▲員警從機關內、外的管道，蒐道各相關資訊，以便瞭解治安問題的範圍、性質與成因的作法，是屬於問題導向之警察工作程序中的【分析（Analysis）】步驟。

▲對於刑事案件，定期依人、時、事、地、物等因素，分別詳細研判，找出癥結所在，藉謀防制對策的作法，與【分析（Analysis）】概念最為相通。

▲三級犯罪預防模式：在社區警政的犯罪預防作為上，三級犯罪預防模式的觀點經常被引用。學者葉毓蘭指出：社區警政發展初期，警政學者Herman Goldstein曾以「問題導向警政（Problem Oriented Policing）」為名，倡導以主動預警（proactive）代替被動反應（reactive）；以解決實質的問題（substantial problem）而非表面的案件（incident）為工作重心；重視長久的效果（effectiveness）而非短暫的效率（efficiency）等原則，循【檢視（scanning

）、分析（analysis）、反應（response）、評估（assessment）等四步驟的SARA模式】，對社區問題由廣且深的反覆思考，以尋求最合適的解決方案。

與西方美國社會相較，社區警政在日本並非晚近的創意之舉，從社區警政主張警察必須「建立與社區間的合作伙伴關係」的意義而言，日本的「交番」制與「巡迴聯絡」制，應該已經具備社區警政的基礎雛形；復以近年來，西方社會對社區發展與研究的努力，與在社區、警政的工作上引進企業管理觀念，兩者都刺激警政社區化的趨勢，也連帶影響了日本對自身警政的改革，「社區警政」便成了東西社會，在警政革新上最重要的共識與交集。

雖然日本的「交番」（或派出所）制，為美國學者所稱道，而成為西方社會，改革警政邁向社區警政過程中重要的學習項目之一，然此並不意味著日本警察的運作即是「社區警政」的標準模式；相反的，日本政府對於警察工作，也迭有革新而朝向「社區警政」的趨勢改進，諸如為了推展「社區警政」，針對昭和二十九年日本警察法施行四十年以來最大的修正。

日本的現代警察，學者一般認為應該是自明治五年（1872）開始，在該年日本政府派遣了一批考察團赴歐洲考察警政，回國後開始進行警政的革新。不過，日本當今為世界警政學者所稱道的日本警察，並不是自其設置以來即為人民所擁戴的，學者指出戰前乃至於戰後的一段時間。

而【犯罪防治官、犯罪預防工作，與社區警政】，其實是三位一體，互為表裡三個要素。警察是推動犯罪預防工作的核心，也是結合社區團體治安資源的樞紐。

警察設置【犯罪防治官（或相當之名稱）】，推動犯罪預防工作，是世界各國的趨勢，績優「犯罪防治官」之個案的成功要素，包含：適應在地的策略、完善的計劃，成功結合社區的資源、動員相關的組織與團體。

所謂三級預防模式並非是犯罪預防領域原創的概念，其乃是援引公共衛生預防流行疾病模式（public health models of disease prevention）的概念發展而成，並將犯罪預防工作分成三個層級進行：

一【第一級預防（primary prevention）】乃著重在「鑑別提供有利於犯罪的機會或加速犯罪行為發生的物理與社會環境」，並依犯罪預防的需要進行改善或增強的措施，諸如環境設計（建築設計、照明設備、通道控制、財產辨

識等等)、鄰里守望監控、一般威嚇、公共教育、社會犯罪預防等等。期盼從這些措施當中，從「機會」的源頭上即斷絕犯罪以及非行 (deviance) 發生的可能。

可見第一級預防的類型非常多元，涉及廣泛的社會組織。刑事司法體系的活動也落於初級犯罪預防的範圍。如警察的出現、法院、監所等讓犯罪者感受犯罪風險上升，而產生犯罪預防的效果。此外，第一級預防仍應包括其他社會議題，如降低失業率、改善教育品質、消弭貧窮及其他社會病態問題。第一級犯罪預防的主要目的，乃是在最上游的階段紓解犯罪，不讓未發生的犯罪發生，或讓已發生的犯罪未來不再發生。

二【第二級預防 (secondary prevention)】則強調「致力於早期辨識潛在的犯罪者，並尋求有效的干預」，其作法包括預測鑑別 (prediction and identification) (虞犯識別、犯罪區域分析)、情境犯罪預防、社區警政、物質濫用的預防與處遇、學校與犯罪預防等，冀望從這些作為當中早期發現犯罪高風險群，並加以干預矯正。

三【第三級預防 (tertiary prevention)】則針對「真正的犯罪者進行司法或相關的干預處遇，以預防再進一步的實施犯罪」，其作法包括特別威嚇、剝奪公民權、復歸 (rehabilitation) 與處遇等，其目的除在於隔離犯罪人以保護社會安全外，更期待透過司法威嚇或矯正處遇的結果，使犯罪人能重回社會當中不再犯。

【一般預防、特別預防及再犯預防】三級犯罪預防模式已為當前主流犯罪對策架構，其主要措施包括透過營造全面的優質環境，促進個人健全發展，預防個人犯罪傾向；加強整合社區的軟硬體觀念、設備，讓潛在的犯罪者不能犯罪，提昇檢警破獲辦案功能和適當的刑罰，嚇阻犯罪高危險群不敢犯罪；完備而有效的犯罪矯治系統與更生保護制度網絡，讓犯罪者改悔向上不再蹈犯法網，此三層次的對抗犯罪策略，各有其上中下游功能，任一層次皆不可偏廢，應有周全政策規劃及合理之資源分配，始克其功。

【註：參「犯罪防治官建立犯罪防治網路及推動預防策略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研究主持人：黃富源，協同主持人：蔡俊章，研究員：陳明志、林滄崧、賴敏慧，研究助理：李政憲、黃柏翔；「92年犯罪狀況及分析」

· 法務部。】

▲我國社區警政之轉型：美國自1970年代起，積極提倡「社區警政」的思維，強調警察與社區應建立夥伴關係，共同致力於犯罪的預防，維護社會治安。其作法為透過警察與社區居民的緊密合作，以解決犯罪問題、犯罪恐懼感及社會失序等情形，其主要係透過社區警察以面對面的方式，直接與居民接觸，爭取民眾的信任而使其願意投入關心社區治安事務，並盡量授權及賦能與基層員警。具體作法為：

一【依據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警察局基於事實需要，須將個別勤務與共同勤務分別實施時，得以分局或分駐所、派出所為單位，指派警員專責執行勤區查察；必要時，得將其警勤區擴大之，並另指派警員輪服共同勤務】。

二【重新調整、劃分警勤區，廣設治安服務站（點）、巡邏箱，取消刑案績效評比制度，免服共同勤務】。

三【取消家戶訪問簽章表，避免擾民之虞，督導人員亦轉為以家戶訪查之方式，瞭解勤區同仁與住戶之互動情形、住戶成員之熟悉度、地方上之風評以及民眾對轄區治安之滿意度】。

四【社區警察長期派駐在同一轄區，員警得到所屬長官的充分授權，對轄區問題認定及解決方式，可以自主並負成敗責任，且與社區密切配合，共謀社區之發展與問題解決】。

▲戶口查察走入歷史，家戶訪查取而代之，顯示台灣力圖從國家社會邁向公民社會的過程。故社區警政的推動亦應由警察中心走向社區中心。從警政署戶口組委託建構社區治安策略模式之研究的焦點團體訪談資料顯示，政治、警察與社區三者之間的互動將決定社區問題處理與社區警政推動之成敗，對此章光明教授提出下列幾點作為推動在地社區警政的制度性改革建議：

一【從警察中心到社區中心】：公民社會終須由社區民眾主導，警察不可越俎代庖，應謹守其「公共性」本質。

二【培養社區專業能力（培力）】：社區本身並沒有任何組織型態，沒有專業知識，而知識就是力量，沒有專業知識便無法產生經營社區的力量，因此其能力需要培養，需要來自包括警察在內的其他政府部門的培力。

- 三【派出所定位與勤區經營】：賦予社區能力之前，勤區警察必須有經營勤區的專業知能。治安既是在地議題，警察乃配合社區需要而存在，警察組織本應授權派出所及勤區，由下而上發掘問題。
- 四【善用勤區查察建立警民關係】：勤區查察是推動社區警政的機會，這項勤務方式乃是發掘治安問題、建立警民關係、為民服務的重要管道，應該善加運用。
- 五【募款經費流向的法制化】：社區警政期待警察建立警民關係，整合社區資源，若可將其整合資源的機制加以法制化、制度化、透明化，則可為警察及社區取得及運用經費資源，奠定合法基礎。
- 六【過程評估與質化評估】：過去的評估方式以對於結果的量化為主，容易作假、失真，為避免量化指標（上有政策）造成的負面效應（下有對策），可多採取質化研究。
- 七【ISO品質管理觀念導入社區】：社區強調永續經營，警察經營勤區也是如此，所以經驗傳承顯得十分重要。但是無論警察組織或社區都有著「後人否定前人」、「人去政息」的文化，ISO警政品質管理的目的便在消除這種文化。故社區要做好治安工作，也應該要有類似ISO的機制。
- 八【從個人到團體的社區領導】：為避免社區落入政客私心或領導人英雄主義的困境，應經由公民廣泛參與，建構一個團體決策機制，以認定社區問題，決定如何運用社區資源。
- 九【社區活動中心作為整合平台】：社區的存在主要依賴社區意識，社區意識必須經由面對面的互動方可獲致，因此社區需要一個讓居民可以溝通互動的場所，此場所即社區活動中心。社區活動中心不但是社區生活的非正式溝通所在，也可以是各種正式的社區會議（里民大會、治安座談會、巡守隊勤務會議室）場所。
- 十【社區主導不致淪為政治俘虜】：社區因資源取得之故，要切割政治固不可能，但社區必須有其主體性，不可淪為政治人物的工具。而社區能取得資源又不失主體性的方式有：
- (一)社區透過正確資訊的提供，可以引導真正服務社區的人當選，例如社區刊物的真實報導。

(二)政府資源應透過社區之間公開競爭的方式取得，避免政治人物私相授受，以正向引導社區成長。

(三)社區要設法自己站起來，激發社區內企業組織的社會責任以取得資源，或連結第三部門的力量，而非一味仰賴政治或政府。

【註：參章光明「家戶訪查與社區警政」一文（警光第612期）。】

▲【中華警政研究學會】從九十六年一月起，在【新竹市、台北縣、台南縣、宜蘭縣、花蓮縣】等縣市選定【六個社區】，實行近八個月的實地觀察訪談，並與國內外學者專家進行座談交換意見，以【建構社區治安策略模式－尋求解決治安問題的最佳方案】研究。

▲台灣目前處於轉型過程，而社區警政亦如是，根據【建構社區治安策略模式－尋求解決治安問題的最佳方案】研究，其主要概念如下：

一【社會型態】：可分為【國家社會與公民社會】，目前處於從國家社會轉型為【公民社會】。公民社會的所有行動都是自願和自發的，人們自願組織起來，透過集體的努力去完成一個共同的心願。公民社會通常運作於志工團體、社區組織、非政府組織、工會、婦女組織、宗教團體、專業協會、自助組織、商業協會、聯盟等之中。

社區警政主張建立警民合夥關係的新哲學及組織策略，此策略需社區警察以彈性調整的作為來回應民眾需求，此外其他行政單位、社區組織及民眾亦均有義務。而且其所需解決的問題非僅止於刑案，各種失序的問題、環境議題等將牽動治安工作者，其主導權應該交給社區民眾，而社區民眾邀集相關單位與人士，針對社區問題進行廣泛的諮詢與討論，並且付諸公決，選定執行策略與執行的優先順序。

【註：社區警政不是虛飾炫耀的，它的成功必須是全體員警和社區居民通力合作，以具有智慧的創新方法，來解決社區居民的關注問題。】

二【社區自主性】：依自主程度可分為【依賴型社區與自主性社區】，目前處於從依賴型社區轉型為【自主性社區】。我國在推動社區警政工作上，受到傳統觀念左右，警察人員常以指導員、社區經理、專家、催化者、政府官員、樞紐的身分，動員社區民眾參與維護社區治安的工作，更要把社區內的大小問題全攬在身上。警察這樣的指導作為只是給社區一條魚，而不是給他們

一根釣竿。

事實上，社區意識的凝聚係以當地居民以濃厚的鄉土人情為基礎，藉由廟宇、社區發展協會、守望相助巡守隊及警政單位等發起活動，透過大小活動不斷的互動、擴大認識層面、累積情感，最後才能達到一呼百諾的效果，進而激勵社區民眾願意出錢出力，為社區的環保、教育、治安等問題貢獻心力。

【註：社區警政不是警察機關用以解決特定問題的一種技術，而是一種警察在社區中角色定位的全新思量。其將工作重點專注在社區居民所共同關心的事務上，而不是在單一的犯罪案件上】。

三【警察功能】：可分為【強制性與服務性】，目前處於從強制性轉型為【服務性】。一般來說，警察的功能可以分為「秩序維持」、「執法」及「服務」等三種。絕大多數警察機構同時進行三種功能的業務活動，只是當警察多做秩序維護和執法工作者，便稱之為秩序維護導向或執法導向的警察功能；當警察做服務的工作多於秩序維護和執法工作者，稱之為服務導向的警察功能。警察功能的演進乃由秩序維護而執法，進而達到服務導向，隨著台灣朝民主鞏固方向邁進的同時，警察功能已由過去的秩序維護功能，導向執法功能，而服務的觀念也已逐漸形成。

【註：社區警政不是美容化妝的，也不是被侷限在一特定單位或方案上的，而是超越提供民眾資訊服務及示好之外，藉由擴大警察的任務範圍，以主動且長期關注的態度，企圖在警察機關與居民的互動上作實質的改變。】

四【社區警政模式】：可分為【警察中心與社區中心】，目前處於從警察中心轉型為【社區中心】。過去社區問題的解決模式均靠員警的主動積極，並未見到相關單位的配合、協助，說明了社區過度依賴警察，以警察為中心的社區警政模式。

經由實地觀察研究發現，藉由社區民眾設定一項努力的目標，發揮草根力量，結合社區內各種資源，其所能展現的成效往往是較能長久持續，且功效良好的。以社區為中心，發展出屬於社區在地特色的活動，讓社區的生活品質因為社區問題的逐一解決進而使治安的問題獲得改善。

五建議：研究發現有【政治人物的支持】、【治安機關的指導】，以及【社區

民眾的積極參與】，將形成【社區治安維護的鐵三角】。社區治安策略的建構模式應該跳脫大政府的心態，轉而尊重地方的特色與自主發展，從國家社會轉型為公民社會；社區組織想要長久發展，應該要鼓勵其從依賴型社區，轉型為自主型社區；而在社區治安維護工作上，警察也應該破除以往的警察為首、治安優先的迷思，以社區自身所認知的問題解決優先順序，在自身職權限度範圍內，儘量給予社區協助，讓社區可以將最困擾的問題加以根除。如此一來，即便該項議題與社區治安無直接關聯，也將因為社區民眾解除最大的束縛之後，更有餘力來關注其他問題，而使得治安狀況得以改善。

【註：參葉毓蘭、李湧清、章光明「轉型社會中社區警政模式之建議」一文（警光第617期）。】

第三節 社區治安工作

社區治安之意義及實務作法

▲社區治安的意義：社區治安係以【社區總體營造】的操作模式，輔導社區居民強化對公共事務的參與，根據社區的環境與治安特性，鼓勵社區採取由下而上的提案機制，培育社區自主解決各項治安問題的能力。其作法主要係藉由政策引導及專業分工輔導之模式，將政府著力於推動社區安全工作之相關資源予以整合，並以協力治理的概念，促成【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及【社區】三者建構成為夥伴關係，期使擔負治安防範責任之社區守望相助組織，能夠自主運作、永續經營。

▲美國的社區治安：

一紐約市警察局：在1994年4月實施社區警政策略，推出COMPSTAT方案（Comprehensive Computer Statistics），該方案實施四年，七種主要犯罪降低甚多，方案之基本架構是「降低犯罪四步驟」（4 Steps to Crime Reduction），乃為【即時正確的情報】、【迅速的部署】、【嚴格的追蹤和評比】以及【有效的戰術】。其中有效的戰術（Effective Tactics）策略是警力須放在重點地區、重點時段，以解決重點問題。

【註：參章光明「警察業務分析」，頁186。】

二洛杉磯市警察局：2006年洛杉磯市警察局亦有所謂【電子警政計劃】（

E-Policing Program），透過網路將社區警政及鄰里守望相助之相關訊息及犯罪預防的活動，以網路作為更有效之聯結與合作之機制。另外，社區犯罪預防聯繫單位、犯罪預防單位專責規劃該局各類犯罪預防的方案。

三休士頓市警察局：休士頓市警察局所推出之【藍星社區治安總體營造計劃】，即結合休士頓市公寓住宅協會，共同以社區防禦及資源整合的概念，營造出一個更安全的社區環境。另外，自1982年休士頓市警察局更推出透過宣導與教育的【警民接觸與建立夥伴關係計劃】，在各分局每個月的警民聚會中，宣導社區治安或犯罪預防資料，居民亦可認識警員，並一同巡邏或執勤。

▲日本的社區治安：日本政府觀諸各國多元有效且高品質治安政策之發展，遂於1992年經由國會通過制訂【社區警察之革新強化法案】，強化警勤區（日本稱之為受持區）與派出所之預防犯罪，及整合社區資源共同抵制犯罪之功能，以便提升該國抵制犯罪之效果。根據2006年報告，每一派出所均有民間所組成之治安聯繫與諮詢委員會（Liaison Council），與警察定期開會並訂定與執行警民合作之社區治安維護方案。

▲英國的社區治安：2006年倫敦首都警察推出一個社區治安的新策略，即【社區治安守望相助之團隊計劃】，每一組團隊由一至二位社區治安諮詢委員（council wards）參與，執勤時通常由一位巡佐、二位員警及三位社區守望相助成員所組成（police community support officers, PCSOs）。

▲【內政部】推行【社區治安工作】乃是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劃推動方案】。內政部推行社區治安工作的構想，包含下列數項：

一落實【社區主義】，鼓勵自發參與社區營造，推動【由下而上】提案機制，整合多元資源，建立自主運作且永續經營模式。

二鼓勵繪製【安全檢測地圖】，透過社區治安會議討論，實施治安問題診斷及分析，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

三規劃辦理防災宣導，輔導建立防災觀念，【培育社區民力組織災害緊急應變能力，落實社區防災工作】。

四倡導家暴及兒少虐待防範觀念，宣導社區【多元通報機制】，暢通防範管道，建立家暴防範系統。

五採取【中央政策引導】，【縣市自我評鑑】，【專業分工輔導等方式】，構

成夥伴關係，協力治理。

▲社區治安包括了硬體經營與軟體建設，以及對社區未來的安全創造與建構，由社區組織召集轄內機關、團體、學校、公司行號、金融機構、意見領袖、婦女組織及居民等，舉行治安會議，實施治安診斷與分析討論，找出治安死角，尋求解決方案。其策略包括：【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落實社區防災系統】、【建立家暴防範系統】。其細部內容如下：

一【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

- (一)【成立守望相助隊】：由社區組織邀集熱心民眾，成立守望相助隊，以巡邏、守望或其他方式，協助社區安全維護工作。
- (二)【設置錄影監視系統】：由社區組織調查分析易生治安、交通事故場所或路段，自行規劃或建議政府相關單位設置錄影監視器。
- (三)【劃設校園安心走廊】：由社區組織調查學童上下學路徑，結合校園周邊住家、商家、金融機構、二十四小時超商、警察服務站、交通崗等處所，建構安全網絡，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
- (四)【社區治安區塊認養】：由社區組織調查社區機關、學校、公司、行號組織現有警衛、保全等安全人力，統合劃設治安區塊，協調僱主認養，擴大執勤範圍。
- (五)【發行社區治安報導】：由社區組織蒐集各項治安狀況，適時編撰發刊報導，提供社區學童及民眾治安訊息，防止被害事件發生。
- (六)【提供防竊諮詢】：服務社區遭竊住戶，得向警察機關申請指派專業防竊顧問實地勘察，實施防竊諮詢服務，檢測被害環境，強化空間設計，以減少重複被害。
- (七)【提昇社區自我防衛能力】：社區組織運用警察機關預防犯罪宣導團隊資源，提供防盜技能指導，強化社區自我防衛能力。

二【落實社區防災系統】：

- (一)針對火災、地震、颱風等災害主題，由社區透過守望相助隊訓練或社區活動，舉辦防災宣導。
- (二)由社區消防志工團體，廣為傳發防災宣導海報、防災手冊或光碟，實地進行居家、公共場所、防火安全場所檢視或急救技能，如外傷止血、心肺復

甦術等指導。

(三)社區辦理宣導活動時，以書面向當地消防局或消防大隊提出申請，敘明宣導項目及內容，由受理單位核派教官前往現場實施宣導講授。

三【建立家暴防範系統】：

(一)【推動家暴防範工作職能訓練】：利用守望相助隊訓練機會，遴選或指派專家指導巡守員熟悉家暴及兒少虐待防治等工作。

(二)【辦理預防家暴及兒少虐待宣導活動】：鼓勵社區舉辦各類預防宣導活動，對社區民眾闡述家暴及兒少虐待相關課題，加強民眾認知家暴及兒少虐待係屬違法行為。

(三)【辦理通報疑似家暴或兒少虐待事件】：由志工或巡守員蒐集社區高風險及暴力危機家庭，彙整成冊通報轄區地方政府社會局處理，協助政府推動防治工作。

(四)【關懷訪視社區高風險及暴力危機家庭】：藉由社區志工或巡守員對高風險及暴力危機家庭實施關懷訪視，提供政府對弱勢家庭扶助資訊，協助弱勢家庭使用相關資源。

▲違反一切以犯罪與刑罰為規範內容之刑事實體法之行為，包括刑法法典、刑事單行法、其他法律中設有刑罰法律效果之刑法條款者，稱之為【全般刑案】。

【註：一般刑案乃全般刑案扣除暴力犯罪案件以及竊盜案件以外之案件。】

▲依「警察機關處理聚眾活動基本原則暨執行要領」，群眾活動之處理應以【保障合法】、【取締非法】、【制裁暴力】為原則。

▲選舉治安要點安全維護包括：【重要機關和候選人安全維護】、【政見會場安全維護】、【投開票所安全維護】、【選票印製運送戒護】、【強化選後治安維護】。

警政E化

▲依據行政院民國93年3月17日院臺內字第0930083179號函核定之警政精進方案「建構治安資訊網—建構多功能警車機動工作站」計劃，建置目標為：建構【警政專屬無線網路基礎平台】以及建構【多功能警車機動工作站系統】。

▲民國94年起，警政署陸續推動「宣導民眾網路查詢警察機關受理報案情形」、

「設立報案申訴專線」、「推動查尋人口工作」、「推動警察志工」、積極「導入ISO認證」，並辦理「治安滿意度調查」等措施，以全面提升服務效能。

▲雖然派出所CIS方便民眾尋求服務，但警政署認為這些措施還是不足以回應民眾的需求，為此，廣佈全國各地，能直接提供警政服務與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警察分駐所、派出所】便成為強化第一線優質警政服務的先鋒。在內政部的指導下，參考企業體CIS設計【警察服識別標誌】，在實體呈現方面，則援引便利商店做法，透過醒目明亮招牌，使派出所變得大方、乾淨、活潑，呈現積極服務之特色，讓民眾耳目一新，產生明確印象，並便利來台國際人士尋求協助，無形中使民眾產生安全、安定的感覺，進而提升警察形象。

【註：外國人在台生活服務熱線為0800-024-111。】

▲警政署為簡化目前派出所受理民眾報案作業，提供民眾快速便捷服務，以專案推動建置【受理報案e化平台計劃】，以最新軟、硬體設備，配合人性化作業標準流程，將受理民眾報案相關作業自動化，提供基層分駐（派出）所員警使用，大幅簡化、縮短員警受理民眾報案的程序和時間，並提供最迅速、簡便、正確及透明化之報案資訊，保障民眾權益，強化為民服務品質。「受理報案e化平台」於民國94年1月1日由全國25個市、縣（市）警察局各遴選一個分駐（派出所）為示範單位，迄至94年11月30日止已受（處）理各類刑案13,973件、查尋人口1,190件、急難救助111件及其他類3,258件，共計受（處）理18,532件各類案件。初期試辦已獲致相當成果，未來計劃以各市、縣（市）警察局每分局先遴選一派出所試辦，而後再逐步推廣至全國各分駐（派出）所。

▲為精進警政資訊，強化治安維護，警政署推動「治安顧慮人口資訊系統」、「外人查處收容資訊系統」、「交通事故重大毀損車輛處理系統」、「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等多項系統上線，有效提升員警辦案效率，強化治安管理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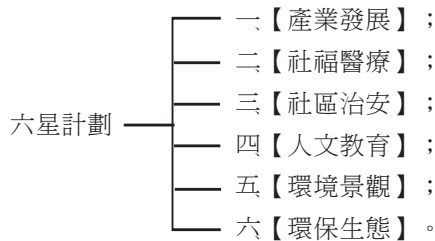
▲警政地圖電子化：乃是指將各縣市所提供之【治安顧慮場所、攔截圍捕點、巡邏箱、路檢點、交通崗、路口監控點】的圖資予以數位化，建構警政專屬的地理資訊系統，強化各縣市警察局的犯罪分析、勤務部署、警力派遣。

▲大量運用資訊科技以取代人力，是警政署推動警政現代化的目標之一，其作為包括：【數位監視錄影系統】、【電腦影像分析技術】、【遠端監控系統】。

- ▲e化勤務指管系統：由於監視器已成為警方偵辦刑案所倚賴的利器，故警政署建置的【建構e化勤務指管系統】正推動整合路口監控系統，結合報案、靜態治安狀況搜尋、動態警力部署與指揮派遣，成為一共同作業平台。民眾無論市話或行動電話打一一〇報案開始，即使無法清晰描述方位，警方也可以透過定位系統、地理資訊系統掌握報案者地點，立即透過線上動態的監視系統，派遣警力在各路口立即圍捕。
- ▲e化勤務指管系統可以結合警政署所屬二十五個警察局、一百五十四個警分局，一千六百多個派出所的共通平台，相關治安資訊在線上即時通報。
- ▲為達到監視效果，目前採購的數位式監視設備以不受天候狀況，清晰度較佳的數位式系統為主。主機放置在各警察分局內，不僅方便維護，並可就近監看轄區內治安狀況。至於各鏡頭，主要設置在治安死角及聯外橋樑等鄉鎮公所監視器不及之處，以彌補整合鄉鎮公所監視鏡頭畫面清晰度不足缺點。
- ▲警察建置治安要點監視錄影系統之法源依據為：
 - 一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條第一項：「警察對於經常發生或經合理判斷可能發生犯罪案件之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維護治安之必要時，得協調相關機關（構）裝設監視器，或以現有之攝影或其他科技工具蒐集資料。」
 - 二內政部於民國92年5月22日通函各市、縣（市）政府就公共場所裝置錄影監視系統管理權責、標的範圍、設置程序、查核、調閱及檔案保存期限等事宜，尋自治法規方式訂定相關規定，以杜爭議。警政署亦於民國94年7月4日訂頒【地方警察機關建構治安要點監錄系統注意事項】，以保障基本人權，確保民眾隱私。

六星計劃

- ▲【六星計劃】：行政院於民國94年提出【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劃推動方案】，以【產業發展】、【社福醫療】、【社區治安】、【人文教育】、【環境景觀】、【環保生態】等六大面向作為【社區評量指標】。同時為促進社區健全多元發展，針對社區所提出之發展目標及配套需求，整合政府目前相關部會既有計劃資源，分期分階段予以輔導，協助其發展。以下試將六大面向之內涵詳述如下：



一【產業發展】：

- (一)【推動產業轉型升級】：透過社區小企業輔導，活化地方型經濟產業，並推動地方產業文化，促使社區產業轉型升級。
- (二)【促進在地就業機會】：透過地方產業發展，創造在地化多元就業機會，使青年得以返鄉就業及創業。

二【社福醫療】：

- (一)【發展社區照護服務】：強化社區兒童照顧，並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使得生活照顧及長期照護服務等工作可以就近社區化。
- (二)【落實社區健康營造】：推動健康生活社區化，增進國民運動健身觀念，並激發民眾對健康的關心與認知，自發性參與或結合衛生醫療專業性團體，藉由社區互助方式，共同營造健康社區。

三【社區治安】：

- (一)【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鼓勵社區繪製安全檢測地圖，找出治安死角，並透過社區安全會議之討論，尋求解決方案，例如加裝路燈或監視器、加強守望相助巡守工作等。
- (二)【落實社區防災系統】：健全坡地災害防救體系，辦理社區防災之宣導工作，培養災害緊急應變能力。
- (三)【建立家暴防範系統】：進行家暴防範之觀念宣導，並輔導建立社區通報機制，鼓勵發展成為「無暴力社區」。

四【人文教育】：

- (一)【培養凝聚社區意識】：開發利用社區人力資源，加強社區營造人才培育工作，另透過社區藝文活動之辦理，凝聚居民情感及共識，奠定社區發展之基礎。

(二)【強化社區組織運作】：輔導鄉村社區組織活化工作，並於縣市政府層級成立社造推動委員會，建置協調整合平台，依據縣市及社區特色，規劃中長程發展藍圖，總體呈現社區營造成果。

(三)【落實社區終身學習】：鼓勵社區建立終身學習體系，並透過偏遠社區電腦及網路體系之建置，縮短城鄉數位落差。

五【環境景觀】：

(一)【社區風貌營造】：透過居民參與模式，自力營造景觀特色及環境美化等工作，打造都市及農漁村之新風貌。

(二)【社區設施及空間活化】：鼓勵社區開發利用地方文化資產與文化環境，結合當地文史資源，建立地方文化特色，發展社區環境美學。

六【環保生態】：

(一)【推動清淨家園工作】：鼓勵社區成立環保志工隊，進行環境整理及綠美化工作，推動發展「綠色社區」。

(二)【加強自然生態保育】：推動社區生態教育工作，宣導生物多樣性理念，鼓勵發展社區林業及生態社區，並輔導成立河川污染防治志工巡守隊，建立社區與生態之伙伴關係。

▲社區之定義：

一【以部落、村里、社區等地方性組織為核心】。

二【不排除因特定公共議題（例如老街保存），並依一定程序確認，經由居民共識所認定之空間及社群範圍】。

三【社區工作除以在地居民為主體外，鼓勵結合區域性及專業性團體之共同參與及投入，強化社區工作品質與永續推動目標】。

▲社區主義的核心價值包含三項主要價值觀：

一【以社區作為政府最基礎之施政單位，強調社區的主體性及自主性】。

二【培養社區自我詮釋之意識及解決問題之能力】。

三【培育社區營造人才，強調培力過程（empowerment）的重要性】。